



第七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

(桃園區初賽)

活動宗旨

民國96年9月聯合報結合關心教育各界舉辦「第一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」，希望能為校園學子搭起一個優質寫作競試平台，讓全國學生有相互觀摩、切磋機會，並協助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老師、學生、家長，一同來關心、提升學子們的寫作能力與未來競爭力。今年，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將邁入第七年，歡迎各界參與和支持。

報名對象

國小(三至六年級)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。

比賽分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 | 2.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 | 3.國中七年級組 |
| 4.國中八年級組 | 5.國中九年級組 | 6.高中職組 |

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102年10月04日截止。(劃撥以郵戳日期為憑，網路報名者須於截止日當天06:00前完成)

報名方式

- 【郵局劃撥】：戶名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帳號00018567。至各地郵局填寫劃撥單，註明報名場次、參賽組別、學生姓名、性別、電子郵件、學校名稱、通訊地址、連絡電話，完成繳費即可。
- 【網路報名】：請至第七屆聯合盃官網<http://writing.udn.com/2013contest>連結報名網頁，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即可。
- 【推薦報名】：各校可推薦優秀學生報名，推薦名額數依承辦單位公布之數字為準，由各校推薦負責人將資料彙整備齊後，將電子檔寄至承辦單位電子郵件信箱edu.ty@udngroup.com.tw，並來電(03)228-1234轉3006、3016，與張小姐確認即可。

簡章索取

- 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務處。
- 網路下載：第七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官網<http://writing.udn.com/2013contest>
- 聯合報系：辦公室電話(03)228-1234轉3006、3016 張美芳、張秀蓮。

考試日期

考試日期	時間	考場	考場地址	考場電話
102年11月3日(周日)	10:00-11:00	新興高中	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563號	(03)379-6996

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 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、聯合報系

協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公所、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國教輔導團國文領域國中組

桃園縣警察之友會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學堂、新興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成國中

媒體協辦：亞洲電台FM92.7、飛揚調頻FM89.5



自費報名

酌收工本費150元
(持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填妥報名簡章檢附證明資料，可免費參加。)

98-04-43-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收款帳號	金額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00018567	(阿拉伯數字)									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學生姓名	
就讀學校	
就讀班級	年 班
家長姓名	
通訊地址	
電子郵件地址	
聯絡電話	
比賽地點	桃園縣八德市新興高中

收款戶名

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寄款人

☐ 他人存款 ☐ 本戶存款

姓名

□□□-□□

地址

電話

主管

經辦局收款戳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款帳號戶名

存款金額

電腦紀錄

比賽方式

- 1.時間：60分鐘。
- 2.出題：各組一個作文題目，並於比賽當場公布題目。
- 3.評審：國小、國中組參照基測六級分制評定，高中職組參照學測ABC九級制評定比賽成績，所有參賽學生均評分並寄發成績單。
- 4.備註：參賽得獎作品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，其作品版權及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另外致酬。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均視為同意且願意遵守本簡章及活動官方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。本活動如發生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有最後決定之權利。

獎項

- 1.各組第一名壹位【獎學金1,800元；獎狀一張】。
- 2.各組第二名貳位【獎學金1,200元；獎狀一張】。
- 3.各組第三名參位【獎學金1,000元；獎狀一張】。
- 4.各組佳作獎30名【頒發獎狀一張】。

成績公布

- 1.得獎名單預計於102年11月下旬公布在第七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官網（<http://writing.udn.com/2013contest>）。
- 2.主辦單位依照團體報名及推薦報名之資料以學校為單位寄發成績單，個人報名則依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寄發個人成績單。（時間依主辦單位成績單製作完畢時間為準）
- 3.如需複查成績，請攜帶入場證至「聯合報系業務部桃竹苗發行組」申請複查。

附註說明

- 1.入場證將於考前一週以學校為單位寄出，個人報名依所填通訊地址寄出。
- 2.入場證如有遺失，請於考試前三天聯繫主辦單位申請，並於11月3日比賽當天至考試會場考生服務台領取補發之准考證。
連絡電話：（03）2281234轉3006、3016 張美芳、張秀蓮
- 3.考試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。
- 4.參賽學生不得提前交卷出場，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能離開考場。（相關考試規定請參攷考生須知）
- 5.資格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- 6.各組佳作以上者（含佳作）皆可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- 7.考生如有感冒症狀，請自行戴上口罩入場測驗。

全國總決賽

102年元月，於北、中、南都會區舉行，詳細地點及考試資訊公布於第七屆聯合盃作文大賽官網（<http://writing.udn.com/2013contest>）。

~~ 租稅教育、從小開始 ~~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台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，保管五年